

债券简称：24 西高科

债券代码：240663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系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公司近日获悉，天地源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 02 民终 6526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下属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唐城公司）被列为被告二，下属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被列为被告三。

涉案金额：上诉人傅书涵、单国杰诉请被告一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88,739,288.16 元。

诉讼主要内容：2024 年 2 月 22 日，天地源下属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津 0103 民初 1721 号】及《民事起诉状》。原告傅书涵、单国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决被告一给付二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 88,739,288.16 元；请求判决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二原告承担责任；请求判决被告三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一审裁定结果及上诉情况

2024年4月23日，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0103民初1721号】，裁定：驳回原告傅书涵、单国杰的起诉。

2024年6月6日，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津02民终6526号】及《上诉状》。原告认为一审裁定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撤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3民初1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三、二审裁定结果

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4)津02民终6526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裁定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